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了落实《中共三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农办〔2022〕3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省、三明市提出的“土地出让收入支出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在现行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按照每年提高一定比例进行计提，确保到2025年底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土地出让收入集体不低于8%”的要求，调整我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大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具体目标

2018－2020年我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经测算为10.56%，按此基数预计每年平均提高7.89%，即全市　　2021－2025年每年土地出让收益的计提比例分别达到18.45%、26.34%、34.23%、42.12%、50%以上。

三、实施举措

**1.确定预期目标任务。**按省、三明市提出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每年计提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到2025年计提比例达到50%以上，在“十四五”期间，结合我市实际，从2021年现行计提18.4%的基数平均提高7.89个百分点，确保2025年底达到50%以上的目标。

**2.做好有关政策衔接。**按照省上《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的规定，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在执行集体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政府债务，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理把控好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

**3.加强资金统筹使用。**要改变原有分项计提、分散使用的出让金收益资金管理方式，在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基础上，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乡村相关规划编制等，确保财政投入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

**4.做实建设项目储备。**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和行业部门规划，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土地出让收入可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重点和投资方向，高质量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加快建立多部门参与、长短结合、跨年实施、有进有出、滚动管理的支农惠农项目库，为资金项目高效对接奠定基础，提升实效。

**5.规范资金核算管理。**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加强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强化对土地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核算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和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将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土地出让支出严格按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支出，不得将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同时，加强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适时开展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审计。严禁以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严肃查处擅自减免、节流、挤占、挪用应缴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以及虚增土地出让成本、违规使用农业农村投入资金等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